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及其職掌2
	一、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所涉相關法規2
	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職掌及應遵循事項13
參	、專責 (技術) 人員工作倫理17
	一、對社會之工作倫理18
	二、對事業之工作倫理19
	三、對同事之工作倫理19
	四、對自身之工作倫理期許19
	五、檢舉不法利得,維護環境正義20
	六、應具備環境倫理觀21
	七、應有環境正義感22
肆	、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所涉案例探討23
	一、公司借用股東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案例23
	二、專責(技術)人員涉刑事案例23
	三、專責(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26
伍	、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探討30
	一、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涉及違法案例30
	二、假借廢棄污泥製磚之名行非法掩埋33

陸、	結語	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參表	斧 資料	ት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補充	己教材	†																				38

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表目錄

表 5.1	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違法情形彙總表	.31
表 5.2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違規行為統計表	.32

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圖目錄

圖 3.1	倫理、道德與法律的關係	18
圖 5.1	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34
圖 5.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流程	34

壹、前言

為提升事業、工廠 (場) 及廢棄物清除與處理機構污染防治技術,環境 基本法第13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 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 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環境部於民國 77年12月30日即訂定「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78年 2月27日訂定「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同年3月 31 日再訂定「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有效管理事業、工廠(場) 及廢棄物清除與處理機構之污染防治與廢棄物清理相關事宜,並逐步增修 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 人員管理辦法」、「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空 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 (污) 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等法規,以 推動建置環保專責人員證照制度,針對各類污染產生源的單位及清除處理 機構予以列管,要求列管之事業機構,依其污染量、性質(一般/有害)、清 除處理規模與類別,設置經環境部專業訓練合格之專責(技術)人員,以協 助業者釐定廢 (污) 水收集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廢棄物清除處理等計 書及各項污染防制設備之操作、管理與改善,並依法申報各項污染源之監 測、清除處理量及排放等資料,從第一線做好污染防治與改善工作,有效 防患污染於未然。

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責(技術)人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屬於環境科學、工程類專業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具有專門知識,通常須受相關教育、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經環境部專業訓練及測驗合格,具有相當之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能,是業者與環保機關之橋梁,一方面協助業者辦理各項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申報及監測工作,同時亦將環保機關的政策、

法規及措施傳達業者,並藉由其專業改善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政府要求及法令規範。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對臺灣環境保護工作功不可沒。

近年來,環境部針對空、水、廢、毒及病媒防治等各類專責(技術)人 員設置狀況不定期查核,發現部分業者採取租用或借牌方式,虛偽設置環 保專責(技術)人員。雖然違法者經環境部查證屬實廢止其專責(技術)人 員證書,各級環保機關亦對違法業者處罰,但租借或虛設行為使業者任令 不具環保專業者操作及管理污染防治設備,往往造成防治設備之功能遞減、 任意棄置、傾倒廢棄物或故意偷排放,嚴重危害環境生態。

在前述證照租借或虛設行為,除當事人屬蓄意租借賺取不當利益者外,亦有少部分專業技術人員係不瞭解或自行解釋法令所致。此外,證書使用除涉及虛設被廢止外,還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如任職之工廠(場)或廢棄物清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在執行相關工作時,因操作不當、重大過失或蓄意棄置、排放污染物,污染環境生態或造成人員傷亡,更可能涉及其他民事、刑事責任與鉅額賠償。因此如何讓專責(技術)人員瞭解本身應負之職掌及相關法令責任,保障自身權益,實為各項專業訓練首要的課題。

本課程即為闡述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及其職掌,宣導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倫理,介紹以往專責人員所涉案例及遭受處分情形,以及工廠(場)或廢棄物清理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案例,希能有所警惕,務能遵守法規,達成保護環境資源目標。

貳、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及其職掌

一、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所涉相關法規

(一) 環境基本法

環保人員之訓練係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13 條:「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並配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結合「環保署中程施政計畫」及「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並視各階段環保政策推動重點之需要,規劃執行各項訓練班別,培訓並充實環保人力資源,旨在增進全國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環境保護專業技能、提升業務執行能力及培訓環保人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產業競爭力,解決當前急迫之環保問題。

至於事業機構則有責任確實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

此外,為落實環境基本法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及環保相關 法令之規定,因應事業機構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及環保機關業務執行人員取得證照之需要,培訓各產業環保專業人才,以 落實專責證照制度,使企業自發性進行污染預防與管理工作。

(二) 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1. 設置與資格 (合格證書) 法源

第28條第2項:設置法源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 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44條:資格(合格證書)法源

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第42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 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2.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1)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 之事業如下:
 - A.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 者。
 - B. 許可病床數在50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 C.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 D. 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 400 公斤者。
 - E.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 60 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F.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 100 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2) 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1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屬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 (3)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4)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 15 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惟不得超過原 90 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 15 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5)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於同一處所內,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6) 事業除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項至第5項、第29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 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
- (7)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 A. 停工。
 - B. 停業。
 - C.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 D. 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 5 公噸或每年未達 60 公噸者。
- (8) 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有2家以上同法人所屬事業, 其已在區內設專責機構,負責各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業務,且該機構置3位以上甲 級處理技術員者,位於同一區內之各事業,得免再分別置專業技術人員。
- (9)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員視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3. 涉及刑責及罰則

第45條: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違反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46條: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1)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2)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 致污染環境。
- (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4) 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5)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 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 具虛偽證明。

第47條:罰及法人或自然人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員) 之特別規定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48條:不實申報文書虛偽記載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 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4. 行政罰

第58條:罰鍰與合格證書之廢止、撤銷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 44 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 109 年 07 月 01 日修正發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具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 (撤銷) 其合格證書。

(三) 中華民國刑法

我國刑法第 11 章係規範涉及公共危險罪的罪刑,其中第 190 條及 190 條之 1 是屬於環境污染行為所觸犯的公共危險罪。

第190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 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0條之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 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 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四)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 參訓資格

第 3 條至第 13 條條文分別規範各級參訓人員應具備之學經歷及資格。

2. 訓練課程、內容、測驗與證書申領

第 14 條至第 21 條分別規範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測驗及合格證書申領相關規定。

3. 到職訓練

第 22 條

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4. 在職訓練

第23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 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5. 證書之撤銷及廢止

第 25 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 (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第26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 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5) 連續 2 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訓。
- (6) 1 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第27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3年內不得 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第 28 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並命一定期間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者,於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期間內,亦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

前項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之期間,於本辦法施行後均自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之處分送達翌日起算3年。

(五) 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1. 應設置甲、乙及丙級專業技術人員之機構類別與員額規定

第6條

清除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 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1人。
-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 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
- (3)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 900 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

處理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 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

第1項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

同一地址設有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且其負責人相同者,所設置之處理技術員得同時辦理清除業務。

第1項及第2項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 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2. 清除、處理技術員應由具合格證書者擔任

第7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3. 清除、處理技術員應執行業務

第21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第 11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文件,每日製作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執行或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4.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報備與另聘繼任

第25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1) 指定代理人並於 15 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 (2)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六) 廢棄物清理法-其他依相關辦法應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1.指定公營事業	經指定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清除處	公營事業應置之清除、處理
設置廢棄物清	理設施,其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	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
除處理設施	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時,該公營事業應指定代理
(第4條)	(1)廢棄物清除設施:	人報請指定機關備查,並應
	A.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	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
	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置專	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
	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1人。	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
	B.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30 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
	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	時,該公營事業應於15日內
	術員1人。	報請指定機關備查。(第 10
	(2)廢棄物處理設施:	條)
	A.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	
	業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	
	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	
	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B.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	
	術員1人。	
	(3)廢棄物清理設施:	
	A.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	
	業廢棄物清理業務者,應置專	
	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	
	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B.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	
	術員1人。	
	前項處理設施或清理設施從事有害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簡易或單	
	純,並經指定機關核准者,處理技術	
	員得減至甲級處理技術員1人。	
	第1項第1款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	
0 12 10 14 10 10 A	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	中田地井寺田、寿田11.75日
2.依促進民間參	民間機構從事業務範圍及處理技術	民間機構應置之處理技術員
與公共建設法	員設置規定如下:	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
設置之廢棄物	(1)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機構應指定代理人並於 15
清除處理設施	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	日內報請主辦機關備查,並 麻坎 00 日內日贈 50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4條)	務,應直等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至 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	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 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
	· 負 2 八,兵十十級處理投侧負至 · 少 1 人。	
	(2)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	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
	物清除、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	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
	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	該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主
	以八上灰在秋啊 只 1 八	辦機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
		關。(第13條)
3.經濟部事業廢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置之專業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聘
棄物共同清除	技術人員規定如下:	僱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
處理機構 (第	(1)共同清除機構:從事一般事業廢棄	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
5條)	物清除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	應於 15 日內指定代理人報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上清除技術員或處理技術員 1	請經濟部備查,並應於90日
	人;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	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
	務者,應置專任甲級清除技術員	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
	或處理技術員1人。	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
	(2)共同處理機構:從事一般事業廢棄	除、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
	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	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後,
	上處理技術員 1 人;從事有害事	該機構並應於15日內,報請
	業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任	經濟部備查。(第 14 條)
	甲級處理技術員1人。	
	同一機構兼具共同清除與共同處理	
	許可資格者,其處理技術員得兼任清	
	除技術員。	
4.經濟部輔導設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	營運機構聘僱之處理技術員
置事業廢棄物	構於開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不能執行職務或離職時,應
清除處理設施	理業務前,應置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	指定代理人,報請經濟部及
(第9條)	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
	少1人。	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
		管機關備查,並應於90日內
		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
		但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
		日內另聘之。
		處理技術員之離職及另聘,
		營運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
		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
		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第 10 mg)
产业大业		條)
5.教育機構事業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置下列人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聘
廢棄物共同清	員:	[
除處理機構	(1)共同清除機構:甲級廢棄物清除技	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
(第3條)	術員1人,專任。	該機構應於該員離職前另聘
	(2)共同處理機構:乙級以上廢棄物處	符合資格規定者接任,上述
	理技術員 2 人,專任,其中甲級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人員之離職及另聘,該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本部備
	一般果物處珪技術貝里少 1 人。	
6.農業廢棄物共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申請經營農業廢	_ 查。(第 17 條)
O.辰素般素物共 同清除處理機	共內消除、處理機構中萌經宮辰兼殷 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業務,應至少置	
尚清除處珪機	来物共門有除、處理果務, 應至少直 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合格	
1冊(夘 3 1味)	證書之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技術員或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機構兼營共同清除、處理許可業	
	務者,其處理技術員得同時為清除技	
	術員。	
	1門 只 ˇ	

an alaberet	nds 100 12 Jun	ماد 12 ا ماد العالم الماد العالم الماد العالم الماد العالم الماد العالم العالم العالم العالم العالم العالم الع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7.科學工業園區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條件如下:	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員
廢棄物共同清	(1)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	(以下簡稱清除、處理管理
除處理機構	上;所加入之清除處理廢棄物專	員):係指取得環境部核發之
(第4條)	業機構總投資比率不得高於百分	甲、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
	之五十。	術員合格證書,且受僱於共同
	(2)置專任清除管理員1人、處理管理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
	員2人以上。	除、處理業務之管理者。
	(3)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由乙級	清除、處理管理員從事共同清
	或甲級清除管理員、處理管理員	除處理業務,應負責其所受僱
	負責管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
	者,應由甲級清除管理員、處理	清除、處理操作之管理,並應
	管理員負責管理。	審查簽署管理局或環境部指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業務範圍以清除 處理園區廢棄物為原則。	定申報之相關文件。(第 2、 10 條)
8.醫療廢棄物共	共同清除機構之設立,應具備下列條	主任管理員應負責共同清除
同清除處理機	件:	機構或共同處理機構之正常
構 (第 4、5、	(1)應有足以購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設	營運及醫療廢棄物清除、處
5-1 條)	施之設立及營運資金。	理技術之管理,並應審查及
	(2)應有具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或	簽署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資格之主	本部) 或環境部指定申報之
	任管理員1人。	相關文件。
	共同處理機構之設立,應具備下列條	主任管理員、廢棄物清除技
	件:	術員或廢棄物處理技術員離
	(1)應有足以購置醫療廢棄物處理設	職時,應於該員離職前另聘
	施之設立及營運資金。	符合規定資格者接任,並於
	(2)應有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資	其離職或接任之日起 15 日
	格之主任管理員1人。	內報請本部備查。(第6、22
	(3)應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乙	條)
	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各1人以上。	
	前項第2款主任管理員,得由前項第	
	3 款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兼任。	
	同一機構兼具共同清除、處理業務	
	者,其共同處理機構之甲級廢棄物處	
	理技術員得兼任清除機構技術員。	
9.衛生主管機關	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置專業	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未能執
輔導設置醫療	技術人員,其設置條件如下:	行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
廢棄物清除處	(1)從事一般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指定代理人,並於90日內另
理設施 (第 4	務者,應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	聘符合資格者繼任,其技術
條)	員1人以上。	人員離職時,其代理人接任
	(2)從事一般及有害醫療廢棄物清除、	或新任技術人員接任之日起
	處理業務者,應置甲級廢棄物處理	15 日內應報請直轄市或縣
	技術員1人以上。	(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第
	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環	6條)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境部核發之合格證書。	
10. 營建廢棄物	共同清理機構之級別及條件如下:	共同清理機構所置專業技術
共同清除處	(1) 甲級:應具備條件如下:	人員應負清除、處理廢棄物
理機構 (第3	A.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	之責,並應於第11條規定之
條)	上。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設施	申報表上簽名並蓋章。
	及設備。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共同
	B.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面積	清理機構應即報請直轄市、
	合計 2 公頃以上。	縣 (市) 政府備查,並應於
	C.置有專業技術人員1人以上。	30 日內依規定另聘之。(第
	(2)乙級: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13 條)
	A.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清	
	除、處理廢棄物之設施及設備。	
	B.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面	
	積合計 0.5 公頃以上。	
	C.置有專業技術人員1人以上。	
	共同清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	
	類及數量,由內政部定之。	
11.事業廢棄物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	事業所置之處理技術員未能
處理設施餘	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置專任乙級	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
裕處理容量	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但處理有害事	應即指定代理人並於 15 日
(第 10 條)	業廢棄物者,應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	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
	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	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
	人。	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
		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甲級處理
		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
		之。技術員另聘時,該事業
		應於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第13條)

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職掌及應遵循事項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其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2條規定略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4條規定: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第42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

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因此,環境部針對相關條文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並與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工業廢棄物、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農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科學園區廢棄物等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法規中規範了清除處理機構之種類,所需專業技術人員之種類、分級、員額、資格、申請核定,講習或訓練課程、在職訓練,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項目、責任及代理人規定和相關費用之收納等事項。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由環境部會 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等 7 部會共同修正發布,其中第 4 條規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依類 別應執行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 1.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2.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4.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 5.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6.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7.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 (二)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 1.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 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2.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3.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備) 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 紀錄。
- 4.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 資料。
- 5.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 事項。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已明文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應循之相關規定,如下:

-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設施機構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 2.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 15 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另有關專責人員之到職及在職之相關訓練,已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 條明文,如下:

1.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於到職前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 2.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後,設施機構應於前項期間屆滿之日 起 15 日內,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 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3. 未依上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查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 設施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變更或異動。
- 4. 專業技術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 辦理之在職訓練,設施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或禁止。

參、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倫理」是指人與人之間各種正常關係的道德規律,為人類倫常觀念與人倫道理,乃人類基於理性上的自覺,就人與人的各種關係,而制定出彼此相互間適當的行為標準。在臺灣社會中,「情」、「理」、「法」維繫著社會的安定,其中「情」與「理」,與當前大家關心的企業「倫理」,或謂道德、品德、形象相關。倫理是由道德觀點,來做「對」與「錯」的判斷;是人際之間的一種是非行為的準則;是符合社會上公認的一種正確行為與舉止。

「道德」是指人類品行與行為的卓越表現,同時也是人類人倫關係中 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道德的消極面是不傷害,而道德的積極面是促進快 樂。一個行為若涉及避免傷害他人,或促進幸福,都屬於道德行為。

「法律」是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基本自由權利的「硬」 規範,其重要性不容置疑。法律只能提供最低限度的約束,在法律規範的 範圍外,仍有很大的空間來製造對社會的傷害。在社會的許多情況下,不 違法並不就代表其行為符合道德的要求。法律不一定是符合道德的,全球 各個國家的法律,也不一定每一條都是符合道德的。

倫理道德與法律都是行為的規範,最大的差異點在於:法律有強制性, 而倫理道德並無強制性。倫理道德的標準可能因人而異,有些人的道德標準比較高,有些人的道德標準較低,而法律則是大家的共識,認為是每個人都應遵守的行為規範。法律是明確的,倫理道德是比較模糊的、比較沒有共識的部分

倫理、道德與法律,三者的互動關係,如下圖所示。其中,法律是最低的底線,倫理偏社會層面,而道德偏個人層面。在法律範圍內的行為,未必就符合倫理標準;反之,符合倫理標準的行為,未必就在法律範圍內。相同的,符合倫理標準的行為,未必就一定滿足道德原則;反之,滿足道德原則的行為,也未必就符合倫理標準。三者之間,實質存在著「灰色地帶」,甚至會出現所謂的「法律漏洞」。法律是最低階的標準,違反法律就

是違法行為,是不被允許的,而倫理是遵守社會大眾普遍認知的規律,道德則是最高層次,是由個人內心所展現品德。

就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而言,其工作態度及成果好壞,將對其個人、同事、上司、公司、社會產生不等程度的影響,另亦影響到環境生態。

專責(技術)人員最基本的倫理要求是「符合法令要求」,其次在此基礎上再求善,即動機是為達到法令要求,行為則為依法管理及追求技術的進步,以降低處理成本及污染物排放,達提升事業形象及友善環境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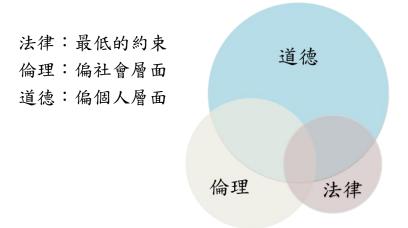


圖 3.1 倫理、道德與法律的關係

一、對社會之工作倫理

專業技術人員本於環境基本法的精神,遵守國家法令,基於工作職責,協助雇主及事業控制污染物排放,有效降低廢棄物產生,其工作倫理條列如下:

- (一) 遵守本國的所有法令。
- (二)確認所用的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及管理方法,可妥善安全及資源化各 類廢棄物,達到對環境生態衝擊最小之目標。
- (三) 主動瞭解利用承受環境、土壤之民眾、動植物之衝擊程度並設法降低。
- (四)在事業負責人許可下,公開廢棄物清理技術或減量、減毒、再利用及資源化之研發及執行成果,供社會共享,以達友善環境之目標。

二、對事業之工作倫理

專業技術人員乃是事業與環保單位的橋梁,依據政府訂定之管制規範, 管理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與處置,以維護環境衛生,其工作倫理條 列如下:

- (一)經常上網知悉環保相關法令頒訂或修訂狀況,使廢棄物清理方法、技術、程序及相關措施符合法令。
- (二)制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規範,陳核後據以執行,並主動提出操作管理改善方案。
- (三) 主動瞭解製程或受託處理之廢棄物性質與減量減毒之可能性,並向事業提出改善方案。
- (四)廢棄物清理過程因異常致無法達標準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誠實 向主管機關報備以取得協助,以免引發其他重大事故。

三、對同事之工作倫理

專業技術人員在工作崗位上,與事業同仁共事,秉持節能減碳與零廢棄理念,共同改善廢棄物清理相關問題,以保護環境及確保國民健康,其工作倫理條列如下:

- (一)規勸清除、處理及操作同仁,避免用高耗能及產生高濃度高毒性環境 污染物之行為。
- (二) 與同仁分享廢棄物清理相關技術及資訊。
- (三) 主動請同仁提供廢棄物清理改善建議,以為改進依據。

四、對自身之工作倫理期許

專業技術人員宜精益求精,依據最新法令規範,守法守分,全心投入, 本於良知與國民道德,不受利誘,不取非法利得,落實廢棄物有效管理, 其工作倫理條列如下:

- (一)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各項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染防治、檢驗、監測數據,不圖非法偷排放或任意傾倒棄置污染物質與廢棄物,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 (二)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協助雇主與受託業者做好廢棄物清理與環保 業務;創新精進,吸收環保科技新知,以提升污染防治效能。
- (三)全心投入,投入之後就會有責任感,有了責任感就會有希望,且做得 更好。
- (四)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或委託事業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 勇於檢舉不法利得,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 (五) 勿有租借專責(技術)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 (技術)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任意棄置、傾倒廢 棄物,偷排放污染物質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五、檢舉不法利得,維護環境正義

近年重大違反環境法案件,常伴隨著依法應支出而未支出之防治 (制) 措施成本,這些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成本,遠遠超過環境法上罰鍰最高額,而應支出而未支出的成本與行政罰鍰二者之間價差即為不法利得。依據行政罰法的規定,不法利得乃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違反環境法而言,不法利得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的防治 (制) 措施成本,因違法未採取措施而未支出,所受利益高於環保法規的處罰上限。傳統裁處罰鍰,未加以審酌除去不法利得,不僅不符合環境正義,且影響企業公平競爭,而無環境執法實效。追繳不法利得,以杜絕不公不義的污染貪婪行為,並維護周遭的生態環境。

一般而言,不法利得主要包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依法應操作而 未操作之成本、依環評承諾事項而未支出之成本、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產利 益、所獲利益產生之孳息…等等。以污水處理廠為例,舉凡污水廠中的水 電、藥品、耗材、設備操作維護、污泥清運及處理等經常性支出,及足夠 處理能力之處理設施建置等資本支出之折舊或攤提等,均為應支出而未支 出之費用。

環境部已開展符合環境正義的執法新局,以環一檢一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結合地方環保機關,陸續針對特定重大污染行為,深度查證違法真實及事證,詳加調查其所受之不法利得,並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予以加重裁罰或追繳所得利益。

就執行面而言,以往環境執法習慣採行管末採樣、檢驗,並與各項標準相較,藉以判定是否違法;此方式欠缺查核深度,難以發現違法及不法利得的全面貌,造成稽查處分率偏低;又即便查獲違法,僅依環境法規定裁處罰鍰,受法定罰鍰範圍限制,無法追繳因違法所受不法利得。故現行以深度查緝需採具經濟制裁功能之行政裁罰手段,以污染者惡意污染之所得利益,加以加重罰鍰或追繳。

依據我國「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 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 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又同法第20條規 定,行為人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 而行為人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或因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 處罰,而他人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時,裁處之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 分就該行為人或該他人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另依「水污 染防治法」第66條之2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 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六、應具備環境倫理觀

亦可稱為環境道德,它是維護大自然生態和諧的價值觀與規範人類行為的準則。它著重於人與自然界中生物、地形、景觀及其他生態系統構成因素的平等及尊重原則,它是肯定人與自然生生不息,也是邁向永續發展的基礎。

七、應有環境正義感

乃在強調不分種族、文化、性別或經濟、社會地位,對所有個人、團體或社區均給予完全平等的保護,使環境免於遭受危害。此種平等原則適用於所有環境法律、命令及政策的研訂、執行。它同時也意味著沒有任何族群會因缺少強勢的政治或經濟地位,而被迫分攤不成比例的污染或環境危害之不利衝擊。

肆、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所涉案例探討

針對歷年各類環保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及民、 刑法之事實,彙整其中情節重大案例如下,包括:(1)蓄意或誤解法令,以 租借牌照或非專職方式擔任專責人員,而被廢止證書者;(2)專責人員因重 大疏失或故意,致嚴重污染環境者。

一、公司借用股東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案例

桃園市〇〇〇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因虛偽借用股東(負責人之妻)林〇〇之專責人員證照,林〇〇實際白天全職工作於桃園市〇〇〇化工公司,卻被設置為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經環境部廢止其證書所提起行政訴訟案,仍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〇年〇月〇日更一字第〇〇號判決,以林〇〇實際夜間擔任應為全職之專責人員之理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〇年〇月〇日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

二、專責 (技術) 人員涉刑事案例

各類專責人員,除因違反環保法規,租借證書虛偽設置,經環境部廢止證書外,仍可能因租借證書、任意排放或棄置污染物,致污染環境、致人於死或重傷,而涉偽造文書或 1~10 年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之刑事責任。相關案例摘要如下:

(一) 偽造文書--環保事業負責人及專責人員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件

某君為〇〇公司負責人,明知王君等 4 人未於該公司擔任專任全職之清除技術員,卻仍出具不實之任職證明書,向當時之臺南市政府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因而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予該公司,致生損害前揭主管機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正確性,經臺南地方法院〇年度易字第〇〇〇號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

(二) 棄置廢棄物涉殺人未遂 (高雄旗山溪事件)

本案為環保事業負責人及專業技術人員因任意排放或棄置污染物,致 污染環境、致人於死或重傷,涉殺人未遂。

1. 案由

〇年〇月〇日(〇年訴字〇〇〇〇號)判決:〇〇化工公司、××公司 負責人及受僱人等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 併案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〇年度偵字第3707號、第3708號、 第3709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〇年他字第1109號、第1103號、 第1104號、〇年度偵字第19905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〇年度他 字第1801號、第1909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如下。

2. 刑事判決主文

〇〇化工公司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致污染環境之罪,科罰金新臺幣300萬元。

楊〇〇共同連續法人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之方式清除、處理,致污染環境,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6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余○○、陳○○、任○○共同連續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業務,未依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致污染環境,余○○處有期徒刑肆 年;陳○○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任○○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 年。

××公司其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許可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罪,科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其餘被訴部分 無罪。

洪○○、陳○○、黃○○、王○○共同無許可文件,以經營廢棄物清除為常業,洪○○處有期徒刑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90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6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陳○○處有期徒刑6年; 黃○○處有期徒刑5年6月;王○○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車牌號碼FG-○○○號聯結車(含車頭及油槽部分)沒收......。

3. 事實略以

訊據被告○○公司、洪○○、陳○○、黃○○、王○○均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被告陳○○、黃○○均辯稱伊2人僅負責廠區內廢棄物之處理,至於業務之接洽、聯繫、決定均由洪○○負責,伊2人對於○○公司與××公司訂約之情形均不清楚...,經查:

- (1) ××公司受○○公司之委託處理廢溶劑,每公噸處理成本須 6,000 元至1萬元,而○○公司僅以 2,950 元、4,000 元之價格委託,根 本不敷成本,且為規避環保單位之稽核,所以不敢派遣××公司之 環保車前往運送,而改由一般油罐車去載運等情,选據被告洪○○ 於警偵訊、調查局訊問時自白不諱,是被告洪○○事後辯稱並無 低價承攬云云,已不足採信...。
- (2) ××公司為一領有甲級清除處理執照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此有許可證附卷可查,××公司既為專業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機構, 而被告洪〇〇負責公司內環保業務,則被告洪〇〇對廢棄物清理法 之相關規定自應相當熟稔,當知未依法清除、處理時,法律所課 予之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有如前述,被告洪〇〇焉有不知該 廢溶劑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理?是其事後辯稱不知云云,顯與其 專業及公司內作業程序相違背。
- (3) 被告陳〇〇於警訊中已供稱:「...因羅〇〇本人並沒有任何清除及處理執照,我曾向副總反映不要讓羅〇〇載運...」...,而羅〇〇亦供稱:「是〇〇化工公司廠長陳〇〇叫我任意棄置的」...被告陳〇〇主觀上既明知猶指示被告羅〇〇不要將廢棄物載回公司處理,自難諉無違法性之認識,其與被告洪〇〇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堪以認定,所辩伊全部不知情云云,顯不足採信。
- (4) ○○公司與××公司間之草約係由被告王○○製作,而被告王○○ 於製作草約時,被告洪○○即將××公司契約範本中之名稱「廢棄 物清理合約書」更名為「次級溶劑代處理合約書」,...若謂在××

公司內負責製作草約、聯絡簽約事項之被告王〇〇不知〇〇公司與 ××公司係有意利用此方式迴避環保機關之稽核,孰能相信,...是 其所辯不足採信。

(5) 被告洪〇〇既知受託清除、處理之物係有害事業廢棄物,且〇〇公司業經公告為應申報之事業機構,××公司就〇〇公司部分亦應依規定申報,然被告洪〇〇及負責申報業務之被告王〇〇竟均未依法申報,此業據被告洪〇〇、王〇〇供承在卷,是被告洪〇〇、王〇〇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中關於申報義務之規定甚明。

綜上所述,被告○○公司、洪○○、陳○○、黃○○、王○○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辭,辯解不足採信,此部分罪證明確,犯行均堪認定。

三、專責(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

(一) 空氣污染防制及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虛偽設置

1. 案例

○○君服務於某機構,利用職務之便擔任 A 公司顧問,並設置為 A 公司之空污及廢 (污) 水專責人員,環保機關於○年○月以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其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及乙級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2. 案情說明

- (1) 民眾陳情表示○○君有虛偽設置情形。
- (2) 查核情形如下:
 - A. ○○君領有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及乙級廢(污)水 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自○年○月○日及○年○月○日至○年○ 月○日分別擔任「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之乙級空 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B. 現場稽查情形如下:

- (A) 經環保局多次稽查紀錄,現場稽查時○○君均未在現場執勤。
- (B) 廠方表示於查核時,○○君係休假,故未在現場執行專責人員職務,並提供上、下班刷卡等資料,惟○○君隨即辦理離職。
- C. 設置期間分別有多筆來自不同於設置處所之事業所得資料。
- D. 依廠方之口頭說明及所提供之出勤紀錄及勞保、薪資等相關資料, 均不足佐證受處分人確在該處所全職執行其專責業務。
- E. 經環保機關查核後,A公司即迅速辦理註銷○○君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設置,但已顯示其掩飾虛偽設置專責人員之實,經核屬虛偽設置。

3. 處分情形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3款「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應廢止合格證書規定,廢止〇〇君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且3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虛偽設置

○○君於就學期間(非在職進修)設置為列管處所專業技術人員,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3款「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應廢止其合格證書之規定,廢止其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3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三)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申報不實及虛偽記載

任職於「A公司」之D君與E君,分別擔任該公司之甲、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配合「B公司」不實虛增申報○○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重量,未確實執行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業務,有明知為不實之事

項而申報不實,以及於業務上作成虛偽記載之文書之情事,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4款規定,廢止其甲、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3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四)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規定情節嚴重

F廠廢水未依規定處理排放,污染環境,經查核發現其廢 (污) 水未經正常應處理程序排放,且將部分污泥利用埋設地下管線併同放流水由放流口排放,同時以非原許可登載廢 (污) 水處理方式處理,且未作成紀錄,追溯違法期間自○年○月至○年○月底,並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追繳 F廠因功能不足而偷排之不法利益;針對於此期間設置且就職於該廠負責督導或協辦廢水處理之專責人員,予以廢止其合格證書。

1. 案情說明

- (1) 民眾陳情表示 F 廠廢水未依規定處理排放,污染環境。
- (2) 查核情形如下:

涉及專責人員違法事實及期間如下:

- A. 違法期間:自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底。
- B. 違法事實:
 - (A) 廢 (污) 水未經正常應處理程序排放 (埋設管線將部分廢 (污) 水由調勻槽繞流至放流口排放)。
 - (B) 將部分污泥自貯存槽利用埋設地下管線併同處理後放流水由 放流口排放。
 - (C) 使用許可登載廢 (污) 水處理方式以外化學處理藥劑及非原 許可登載廢 (污) 水處理方式,且未作成紀錄。
 - (D) 廢 (污) 水進流單元另設有溢流管,廢 (污) 水處理系統則設有繞流管。

- C. 相關事證資料,如F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統計表、購買藥劑資料、 廢水物性分析紀錄等資料,均可見專責人員之簽章,顯見其確實於 此違法期間執行F廠水污染防治業務。
- (3) 經認定 F 廠於違法期間 (○年○月至○年○月間) 大量污染物質 流入承受水體,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已達情節嚴重之情形, 專責人員未善盡管理維護廢 (污) 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責任,認 定執行業務違法、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且情節嚴 重。

2. 處分情形

專責人員因執行業務違法、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第1款規定,廢止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且依同辦法第27、28條規定3年內不得再參加或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伍、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探討

一、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涉及違法案例

〇〇實業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領有工廠登記(化學品製造)及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從事化學品生產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其關係企業計有〇〇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甲級處理業)、〇〇實業公司蘆竹廠(含銅及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〇〇實業公司大園廠(含銅及蝕刻廢液、污泥再利用機構)、〇〇實業公司大園一廠(酸性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〇〇〇化工公司新竹廠(酸性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及〇〇資源再生公司(廢電路板再利用機構)等6家,從事與事業廢棄物相關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含公告或通案再利用)業務。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單位產出之廢棄物由〇〇實業公司(甲清)之車輛清除運載後,應依雙方簽訂廢棄物清除合約內容,清運至指定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或再利用)。事業單位、清除機構及處理(或再利用)機構,3方應分別於環境部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申報、確認。事業廢棄物處理完竣後,則由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不用)開具妥善處理紀錄回送事業單位存查。

(一) 違法件數統計

○○實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等公司經○年○月○日聯合稽查及後續查 處,違法件數統計如表 5.1 及表 5.2 所示。

表 5.1 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違法情形彙總表

編號	事業名稱	類別	允收廢 棄物	主要產品	環保法令	涉環保刑責
1	〇〇實業公 司含銅廢液 處理廠	甲級廢棄 物處理機	C-0110 C-0201 C-0202 C-0205	硫酸銅氯化銨	水污法第 18 條;廢清法第 31、42、44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第 46 條第 4 款、第 46 條 第 6 款刑責
2	○○實業公 司蘆竹廠	公告及通 案再利用 機構	C-0102 C-0110 C-0203 C-0302 R-2501	硫酸銅	廢清法第 31、36及39 條;空污法第 24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刑責
3	○○實業公司大園廠	公告及通案構構	A-8801 C-0102 C-0110 C-0202 (以上來 源電單 板製程) R-2501	氧氧粗剔液等 网络	水污法第 18 條;廢清法第 31、36 及 39 條	涉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8 條刑責
4	○○實業公 司大園一廠	公告再利 用機構	R-2501	氧化銅 (銅含量 >50%)	水污法第 14、18 及 20 條;空污法 24 條;廢清法第 28、31、36、 及 41 條	涉廢清法第 46 及 48 條刑責
5	〇〇〇化工 公司新竹廠	公告再利用機構	R-2501	氫氧化 銅、氯化 銨 紋	廢清法第 39 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刑責
6	〇〇資源再 生公司	通案再利 用機構	E-0222 E-0221	銅粒 玻纖樹 脂粉	廢清法第 39 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刑責
7	○○實業公司(蘆竹)	甲級清除 機構		剝錫 液、鹼性 蝕銅液	廢清法第 31 條;空污法第 24 條	無
8	○○實業公 司 (蘆竹海 湖) 小 計	工廠	A-8801 C-0102 C-0110 C-0201 C-0202 C-0203 C-0205 R-2501	營運紀 錄 存放地 言	廢清法第 31 條及第 42 條 + 26 件	涉廢清法第 48 條、廢清法第 46 條刑責 計 12 件

表 5.2 〇〇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違規行為統計表

法規	件數	違規行為說明
		水污法 14 (廢水處理流程與提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 內容不符)
水污法	5 件	水污法 18 (廢水處理設施及管線部分未依規定標示其名稱及
		流向、未每日記錄其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及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操作)
		水污法 20 (廢水放流槽以井水稀釋後放流)
		廢清法 28 (污泥交予無處理許可業者處理)
	18 件	廢清法 31 (製程與核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符、廢棄物
廢清法		申報之貯存量與現場貯存量不符、產出之廢棄物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未依規定申報等)
		廢清法 36 (廢棄物未依規定貯存及標示)
		廢清法 39 未依核可再利用程序操作
空污法	3 件	空污法 24 (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及記錄)
小計	26 件	
		廢清法 46&48 (無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非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
行政刑罰	12 件	物、未依許可清除、貯存處理、不實申報及虛
		偽記載等)

(二) 主要違規情節

- 該7家公司於環境部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應申報或確認之數據,由 〇〇實業公司依公式套算平衡後統一上網申報,皆為不實申報,同涉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刑責。
- ○○實業公司(清除機構)及○○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處理機構),未依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同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責。
- 3. 〇〇實業公司大園廠及〇〇實業公司大園一廠為再利用機構,所接收處理之部分事業廢棄物,未列於其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項目內;該2廠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同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責。
- 4. ○○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處理機構)未經其處理之廢棄物,卻 以該廠名義開具虛偽之妥善處理文件,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6 款刑責。

5. 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估算其不法利得情形,○○實業公司:1,401 萬 3,822 元,○○○化工公司新竹廠:55 萬 1,813 元,○○資源再生公司: 81 萬 6,163 元,函請地方環保局辦理裁罰及對行為人追繳不法利得。

二、假借廢棄污泥製磚之名行非法掩埋

○○○環保科技公司於○年○月○日起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再利用廢棄物檢核通過,再利用廢棄物項目計有廢陶瓷 (R-0403)、廢木材(R-0701)、紡織污泥 (R-0906、用途為燃料)、煤灰 (R-1101)、漿紙污泥 (R-0904) 等公告再利用廢棄物。並於○年○月○日起為收受無機性污泥 (D-0902) 進行個案再利用,○年○月○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處理項目為有機性污泥 (D-0901)、無機性污泥 (D-0902) 及污泥混合物 (D-0999)。

〇年〇月〇日於臺中市神岡區河川地查獲 6 名卡車司機載運污泥非法 棄置,該污泥疑似來自桃園市〇〇〇環保科技公司。環境管理中心至該廠查 察,經現場指認,卡車司機確認棄置之污泥確實由該廠之污泥貯存槽運出。 〇〇〇環保科技公司疑似長期未處理收受之污泥而逕行棄置,環境管理中心 乃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後續追查計畫。

經於〇年〇月〇日搜索〇〇〇環保科技公司結果,發現該公司疑似無法 製磚,有違法棄置之嫌。再經由基本資料蒐集研判,由 Google 地圖發現廠 外有一區域裸露地表顏色 (灰黑色) 與該地區紅土顏色不同,疑似堆置外來 土方或污泥,由申報資料顯示無使用黏土紀錄、無產品流向與數量紀錄、 部分車輛 GPS 數據異常 (停留時間僅數分鐘即至其他土資場)。

專案小組於〇年〇月〇日針對〇〇〇環保科技公司展開搜索及稽查行動,破獲該公司於廠區外租地非法棄置掩埋廢棄物。該公司係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業(參見圖 5.1 與圖 5.2),收受無害性污泥與黏土混合後製磚,現場請該廠試做磚塊,經過 3 小時混合物仍無法製成磚塊形狀,顯示該廠假借廢棄污泥製磚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掩埋之實。另發現該廠右側及後方有兩處污泥堆置區,初估堆置面積約 2~3 公頃、體積約 15 萬立方公尺,重量約 20 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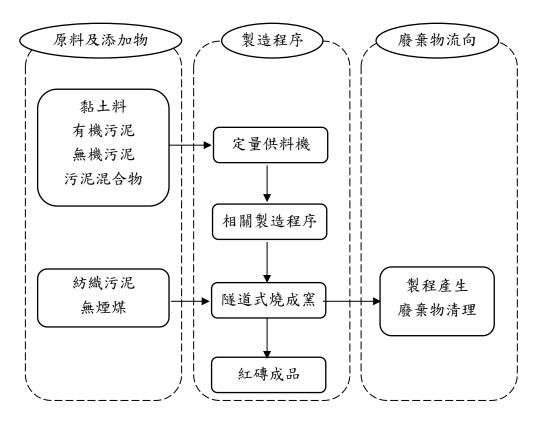


圖 5.1 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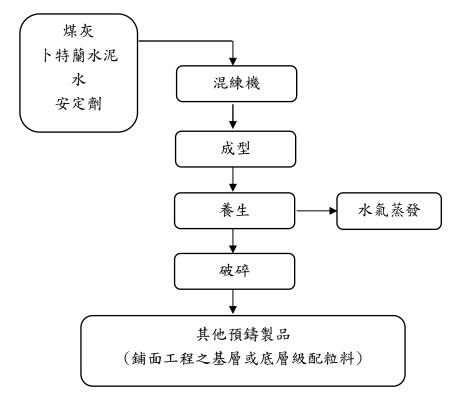


圖 5.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流程

經後續查察資料及追查結果事證顯示,○○○環保科技公司違規情形計 有:

- (一)該公司承租土地將收受之污泥、煤灰及其生產之廢磚等事業廢棄物, 違法棄置於該土地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
- (二)該公司收受污泥違法棄置廢棄物,未依許可進行處理或再利用,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
- (三)該公司收受污泥處理或再利用,依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 而申報不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規定。
- (四)該公司長期收受污泥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處理 (再利用) 廢棄物,除涉臺中市神岡區河川地污泥非法棄置案,查獲該公司將所 收受廢污泥、煤灰等事業廢棄物於桃園市龍潭區非法棄置、掩埋,並 為不實申報完成處理,數量達30萬公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 第31條、第36條、第39條、第42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 28條、第32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等情事,並涉及廢棄物清理 法第46條、第48條刑責規定。

陸、結語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是業者與環保機關之橋梁,具有相當之廢棄物清理專業知識與技能,應嚴守法令課以專業技術人員之職掌與責任, 一方面熟悉各項法令規定,協助雇主做好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善盡環保之社會責任,一方面並本於專業人員工作倫理,誠實管理及依法申報各項數據,檢舉不法行為,排拒不法利得,以保護生態環境並保障自身權益。

参考資料

- 1. 廢棄物清理法。
- 2.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4.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6. 環境基本法。
- 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02年)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重要督導案例彙編。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科目: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 補充教材 -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一、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所需辦理事項

專責人員	産 書 手 在	應填報之
類別	應盡責任	申報表單
廢棄物專	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4	•事業廢棄
業技術人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依類別分別執行下列	物清理計
員	業務:	畫書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	•公民營廢
	及紀錄書表文件:	棄 物 清
	(一)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除、處理機
	(二)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構之「申請
	(三)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	及展延申
	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	請表」、「許
	採樣並簽章。	可證變更
	(四)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	申請表」、
	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基本資
	(五)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料變更申
	(六)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請表」
	(七)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	•廢棄物遞
	並確認簽章。	送聯單,另
	二、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營運紀錄
	(一)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	為每月線
	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	上申報填
	物清除處理工作。	寫
	(二)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	•產出、貯存
	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情形為每
	(三)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備) 之	月線上申
	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報填寫
	(四)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	
	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五)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事項。	

二、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

依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 員有其應執行之法定業務,如雇主以訂立保密契約或協定,限制法定業務 之執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民 法第71條、72條規定為無效,該部分可據以向業主主張約定無效排除適用, 並可解免日後之民事賠償責任;倘依業主指示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 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應負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

為使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能明確瞭解此法律意義,本部將配合法制作 業程序,陸續將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主要需簽章文書表件中加入提示警語, 以強化專業技術人員之法律素養。